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執行董事、主席與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接獲秦先生及趙先生通知，彼等有意並已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中所有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秦先生的辭任，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亦將變動。董事會已決議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黃瓊慧女士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秦先生仍將繼續作為最終實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9.16%。

本公告系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送達一份呈請書，當中指稱（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秦先生」）的侄子與侄女（「賣方」）收購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Magic Figure」）的交易（「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不真實及無效或可使無效。就此，證監會尋求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頒布下列法令：

- 秦先生向Decade (HK) Limited（「Decade」，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向賣方收購了Talentlink HK及Magic Figure）支付12,669,039美元（相當於約99,338,000港元）及有關利息，基於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應被作廢，或作為秦先生被指稱違反其受信責任而導致Decade蒙受損失的損害賠償；
- 作為上述的替代方案，由本公司或Decade提出針對秦先生及其他當事方的訴訟，追討12,669,039美元（相當於約99,338,000港元）或Decade因秦先生被指稱違反其受信責任而蒙受或可能曾蒙受的有關損失；及
- 在高等法院決定的有關期間內，秦先生（主席）、石建輝先生（為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之時的執行董事，目前不再為本集團成員）、趙鋒先生（「趙先生」，執行董事）及穆偉忠先生（為二零零八年Talentlink HK與Magic Figure收購交易之時的執行董事，目前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各自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a)不得擔任或留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及(b)不得以任何形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法律程序之更新

經證監會及其他被告方同意的和解提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一次法庭聆訊中提呈高等法院尋求批准。本公司接獲秦先生通知，其同意和解，以節約時間及成本。高等法院正在考慮該事項並將在適當時候作出裁決。秦先生及趙先生已決定辭去彼等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中所有董事職位，該辭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已留意上述事項並接受彼等之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法庭聆訊向高等法院提議之經同意的條款中包含下述有關秦先生及趙先生之事項：

- (1) 秦先生向Decade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3,308,000港元)及利息。證監會最初之索償為12,669,039美元(相當於約99,338,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之金額已獲同意，乃基於秦先生因未盡最大努力幫助Decade以最低可能價格購買有關土地；
- (2) 向秦先生頒佈為期六年的取消資格令，秦先生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a)不得擔任或留任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及(b)不得以任何形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及
- (3) 向趙先生頒佈為期三年的取消資格令，趙先生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a)不得擔任或留任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或業務經理人；及(b)不得以任何形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內的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的管理。

若條款獲高等法院批准，將意味著本公司所涉法律程序將終結。董事會藉此強調指出，儘管證監會聯合本公司及Decade作為法律程序的答辯人，但共同訴訟的主要目的是使得本公司及Decade可以獲取證監會針對秦先生所取得之任何法令所帶來的利益，預期法院不會對本公司及Decade作出不利法令。

儘管秦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但秦先生仍將繼續作為最終實益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9.16%。向高等法院提議之經同意的條款不影響秦先生繼續作為本公司的股東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能力。

一旦高等法院作出決定並頒布法令，本公司將按實際可行時間盡速刊發公告。

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接獲秦先生及趙先生通知，彼等有意並已經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中所有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由於秦先生的辭任，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亦將變動。董事會已決議遵照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黃瓊慧女士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秦先生及趙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述法律程序之情形外，其未獲悉其他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新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依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執行董事黃瓊慧女士（「黃女士」）已接替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秦先生及趙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現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黃女士及秦千雅女士（「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

基於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且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就法律程序之決議做好充分預備，董事會確認秦先生及趙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之職能及本公司正常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鑒於董事會於繼任計劃方面的持續努力，秦先生及趙先生之角色及職務將由黃女士、秦女士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承擔。董事會有信心該等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客戶關係、現有業務及其成長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團隊將繼續得益於其行政總裁陳斌波先生的領導，而彼於

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在本公司現有管理層的領導下運行。董事會亦相信新董事會全體具備充分的勝任力、資歷及經驗繼續領導本集團並持續管理其業務運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和解條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易蕾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除另有所指及僅作參考之用，美元兌換港元乃按1美元兌7.841港元的匯率，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9港元的匯率。該等兌換並不表示相關貨幣可實際按照此等匯率兌換為港元。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瓊慧女士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鄭豫女士。